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祁飞，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相关规定，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召开了 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原料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王运国先生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

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祁 飞

2025 年 4 月 18 日